

# 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CJC1202207013 号

项目名称：天宁区天宁街道老城厢店招整治项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天宁区天宁街道办事处

江苏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 常州市天宁区天宁街道办事处-天宁区天宁街道老城厢店招整治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天宁区天宁街道老城厢店招整治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CJC1202207013 号
2. 项目名称： 天宁区天宁街道老城厢店招整治项目
3. 采购方式：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4. 预算金额： 386.939666 万元。
5. 最高限价： 386.939666 万元。
6. 采购需求： 天宁区天宁街道老城厢店招整治项目，包括红梅南路、天成苑、县学街、北太平桥(39号+热工宿舍)32-36、40-46 栋、桃园公寓、春锦园、一中北围墙、北直街（关河西路-博爱路）的店招整治
7. 合同履行期限： 90 日历天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

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7月15日至2022年7月21日，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苏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天宁区兰陵路15号建设银行兰陵支行三楼316室）

方式：现场报名，投标人报名时需提供以下资料（加盖公章）：

1. 报名申请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
2.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4. 授权委托书（原件）；
5.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招标文件，资料不全为报名不合格，不予领取采购文件。

6.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7月26日14:00-14:30（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天宁区兰陵路15号建设银行兰陵支行三楼301开标室）

### 五、开启

时间：2022年7月26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天宁区兰陵路15号建设银行兰陵支行三楼301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

- (1)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 (2) 标前答疑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2年7月21日17点00分（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递交至江苏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

件概不退还。一经领购，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 3. 疫情防控措施

(1) 在采购活动前，根据参与人员规模研究制定活动预案，科学安排座位间距，缩短工作时间，设置场内外提示牌，对参加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扫码核验、信息登记等工作。会议室每隔两小时通一次风，使用完毕后及时消毒。

(2) 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采购人授权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公司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3) 对于参与评标活动的评审专家，在进入公司时，请主动出示【江苏政府采购】当日参与项目评审项目手机短信进入指定场所。进入评标场所前，须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及《承诺书》。对有疫情接触史及身体发烧等症状的评标专家不得应答专家随机抽取短信而参加评标活动。陆

(4) 适当限制参与开评标活动人数。疫情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除采购人授权代表和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外，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安排进入开评标场所。特殊情况应事先与公司人员联系。

(5)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防控期间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6) 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号文执行。

(7) 因防控工作需要，给采购当事人带来诸多不便，还望多多理解和予以配合。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天宁区天宁街道办事处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晋陵中路 511 号

联系方式：黄先生 0519-6989668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天宁区兰陵路 15 号建设银行兰陵支行三楼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工

电 话：13685286608

注：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发布。

附件：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采购人）：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采购人）：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 报名申请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现委托（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及时关注，自行获取，并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在报名时现场填写。	
报名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b>个人健康情况</b>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接触时间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p> <p>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天宁区天宁街道老城厢店招整治项目 采购编号：CJC1202207013 号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2	投标保证金数额为：0 元整； <u>（本项目无需缴纳）</u>
3	标前答疑截止时间：2022 年 7 月 21 日 17：00 时。 注：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在标前答疑截止时间提出，原件送至报名地点，未按规定提出疑问的视为完全认同采购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采购文件的相关异议。
4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见第三章
5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2 年 7 月 26 日下午 14：00-14：30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 年 7 月 26 日 14：30 时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江苏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天宁区兰陵路 15 号建设银行兰陵支行三楼 301 开标室） 联系人：朱工          电话：13685286608
6	开标时间：2022 年 7 月 26 日 14：30 时 地      点：江苏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天宁区兰陵路 15 号建设银行兰陵支行三楼 301 开标室）
7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8	履约保证金：/
10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 第一章 总则

## 一、 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 二、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磋商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规定的规定。
- 2.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 三、 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投标响应文件参加投标过程中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招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四、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出的书面更正的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应及时向采购人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五、 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

1.代理机构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2.投标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磋商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投标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3.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更正。

4.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5.所有有关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和**江苏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公告。上述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由投标供应商自行关注并获取。

## 六、 投标供应商的义务

1.投标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完全明了招标项目的内容。

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响应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4.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供应商合法权益。投标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七、 磋商报价

1.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建设项目控制价表、单项工程控制价表、单位工程控制价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暂列金额明细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一览表等。

1.1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2 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1.3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参照常州市工程造价计算程序确定结算单价并投标优惠、下浮计算，其中主要材料价格依采购单位现场签证报请中介机构造价审计后确定。

1.4 招标代理机构反对盲目压低报价。

1.5 磋商报价的编制要求：

(1) 磋商报价应该是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总和，是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附属资料所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的体现，其应包括按设计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规费及税金等，同时应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以及可能因工程量的调整及实施项目的变更而引起的价格调整风险。

(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编制投标报价，供应商对磋商报价的任何优惠让利均应体现在各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不可竞争费不得优惠让利。

(3)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虽在投标时计入供应商的报价中，但不应视为供应商所有。

(4) 本项目清单所列工程数量是根据图纸或现行情况暂定的，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结算与支付应以监理工程师初申报业主现场代表认可的、按图纸和规范要求完成的工程数量为依据。完成的工程数量，应由承包商按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尺寸断面或其他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经监理工程师初申报业主现场代表确认，最终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进行结算与支付。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件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商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5) 规费、税金及总价措施项目费中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为不可竞争费，投标报价时按清单表中的费率计取，不得调整；预留金在其他项目清单中考虑，该费用投标单位不得调整。

(6)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

(7) 预算材料价格按 2022 年 5 月常州市信息价指导除税价计算，5 月份信息指导价格中没有的按 2022 年 4 月份建筑工程材料除税指导价，以此往前类推信息指导除税价计算，仍缺项的按市场价编制。

(8) 除非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否则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

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1.6 以暂估项目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材料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由成交人和采购人共同组织招标。因本条情形进行招标的，采购人对成交人不构成违约，成交人应服从招标的规定及结果，由此而对招标结果产生影响的，应以招标结果为准。

1.7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中提供材料（设备）备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的，应在备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范围内自行选择一款并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组价、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完成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供应商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供应商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且供应商不得以与此相关的任何理由影响工程的正常实施，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1.8 垃圾清运费折算在综合单价内，投标方自行考虑。

**2.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至少二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签订合同时单价根据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之比同比例下浮。**

###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详见第二章响应文件的内容

## **八、投标保证金**

## **九、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胶装的磋商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 U 盘（U 盘中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3) 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修改无效。

(4) 本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5) 磋商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投标供应商评分的严重错误。

## **十、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十一、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志**

1.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应当密封，U 盘应当单独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供应商名称、磋商项目名称、磋商项目编号、年月日，加盖供应商公章。

3.投标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拆封和参与评审。

## **十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参加开标和评审。

## **十三、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袋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十四、开标

1.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活动。

2.供应商参加开标会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开标时，由磋商响应文件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查验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磋商价格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4.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开标时都予以拆封。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

## 十五、评标委员会

1.开标后，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推荐或确定中标候选人了；
- (5)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负责评标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 十六、评审内容的保密

1.开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3.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4.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磋商响应文件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明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十七、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标委员会决定磋商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3.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 供应商未通过报名或者供应商名称与报名信息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未按规定密封、盖章的，电子 U 盘未提供或未单独密封的；
- (4)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渠道：信用



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5）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6）未按要求提供第二章响应文件的组成中带“\*”项材料或者与带“\*”项内容存在负偏离的；

（7）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8）磋商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符的；

（9）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0）供应商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1）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1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5.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如出现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相关规定执行。

## 十八、磋商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磋商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磋商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及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供应商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评标委员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磋商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 十九、废标条款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评标委员会认定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4.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二十、评审、定标方法**

- 1.本项目采用以下**第（1）种**方法：

（1）**综合评分法**，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供应商。

（2）**最低评标价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二十一、中标结果及公示**

1.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和**江苏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恶意竞争，磋商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标委员会发现的。
- （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7）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3.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该质疑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如供应商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

定，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十二、中标通知书

1.中标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3.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 二十三、履约保证金：无

## 二十四、代理机构服务费

1.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中标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工程类费率
100（含，下同）以下	1.0%
100-500	0.7%
.....	.....

3.成交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成交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 二十五、合同的签订

1.成交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

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5.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6.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二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指定信息录入“财政一体化业务应用系统”相应栏目，经代理机构对相关合同信息确认后，进行合同见证盖章。

## **二十六、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2.融资贷款**

(1)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关于印发〈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财购(2012)7号)。

(2)信用融资试点的金融机构为交通银行常州分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

联系方式为：0519-88179822 裴先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联系方式为：0519-86617500 0519-86626283 营销业务部

## 第二章 投标文件

### 一、投标文件组成

一式三份，一份正本，二份副本。投标文件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无效标且不允许在磋商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其中注明要求“原件核查”的材料，需将原件（或公证件）在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随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1) 投标函（附件一）；

\*2)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提供：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近三个月（2022年3月-2022年5月连续三个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4) 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纳税证明、社保缴费证明等，复印件）；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件四）；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四）；

8)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该项无需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

### 2、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表；

\*（2）投标总价。

### 3、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3.1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采购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3.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视项目情况附下列图表：

（1）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2）劳动力计划表

（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4) 施工总平面图。

\*3.3 偏离表

\*3.4 质量保证、服务承诺书

## 二、说明

1.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截止后补正。

2.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 第三章采购项目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天宁区天宁街道老城厢店招整治项目，包括红梅南路、天成苑、县学街、北太平桥（39号+热工宿舍）32-36、40-46栋、桃园公寓、春锦园、一中北围墙、北直街（关河西路-博爱路）的店招整治。

### 二、招标清单及技术要求

详见设计图纸（另附电子档）

### 三、承包合同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

### 四、工期、质保期及质量标准

计划工期：本工程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通知为准，施工工期为**90日历天**，同时施工工期必须严格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

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以及配套的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等级，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无创优增加费。

安全文明工地要求：合格工地，无增加费。

施工要求：详见设计图纸（电子档）。

质保期: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 五、售后服务要求

对于一些正常使用的急修项目，在24小时内到场维修。

### 六、付款方式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合同签订且具备进场条件**10日内**付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及其税金）的**10%**作为预付工程款，预付款不扣回。

2、完成合同工程量的**60%**报监理人、发包人及审计单位审核，发包人根据经审核的工程量支付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及其税金）的**30%**。

3、工程竣工验收后，工程款付至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及其税金）的**80%**。

4、自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半年内，工程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付至审定价的**100%**。交纳审定价的**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结束后付清（无息）。

5、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费用的内容均须事先征得采购单位的书面同意，事先办理书面确认手续或执行采购单位的书面指令，否则一概不予结算。



6、承包人应在工程结算送审前办理完成所有与工程有关的签证，结算审核过程中一律不得补办；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结算应实事求是，并承诺工程结算核减率不超过 6%(含 6%)。工程结算核减率如超过 6%，超过部分的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审计费用由承包人直接支付给审计单位，否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该费用。

## 七、编制依据

1、该工程按 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编制，定额子目的套用按 201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苏建函价[2020]115 号文等。

2、工程量根据甲方提供的店招设计图纸计算。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甲方（采购单位）：签订地点：

乙方（施工单位）：签订时间：年月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第1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地点：

1.3 承包范围：

1.4 承包方式：

1.5 计划工期：天。本工程自年月日开工,于年月日竣工。

1.6 工程质量：

1.7 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

1.8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 第2条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委托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份。

2.4 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2.5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6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2.7 按照合同付款要求办理相关付款手续。

#### 第3条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待甲方审定后，乙方方可施工。因乙方施工组织方案和进度计划迟延交甲方审定，影响开工时间的，乙方须按每日元承担罚款。

3.2 指派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项目经理必须常驻工地，每周不少于天，每天不少于个小时，由监理做好考勤，否则每次罚款元。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乙方必须为高空施工作业人员购买高空作业保险，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乙方人员受伤、或者对其他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财物损失、意外情况等，均有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若有财物遗失或财物损害，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 **第 4 条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每逾期一天须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可以直接通知第三方进场施工，对此乙方没有异议，并要求乙方赔偿总合同标的违约金。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 **第 5 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1)、《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503—2011)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标准。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未经验收,不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监理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若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不合格,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若工期逾期一天,应按照 5000 元/天承担违约金。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不予顺延。

5.4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照甲方或监理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6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乙方或者第三方人员人身损害、财物损失或者其他意外情况的),其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7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若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相关标准要求的,乙方应承担返工义务,工期不得顺延,并处罚金,罚金总额按合同价的%。若两次返工后工程质量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相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不再支付未支付的剩余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标的%违约金,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仍应全额承担。

## **第 6 条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合同签订且具备进场条件 10 日内付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及其税金)的 10%作为预付工程款,预付款不扣回。

2、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60%报监理人、发包人及审计单位审核,发包人根据经审核的工程量支付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及其税金)的 30%。

3、工程竣工验收后,工程款付至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及其税金)的 80%。

4、自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半年内，工程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付至审定价的 100%。交纳审定价的 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结束后付清（无息）。

5、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费用的内容均须事先征得采购单位的书面同意，事先办理书面确认手续或执行采购单位的书面指令，否则一概不予结算。

6、承包人应在工程结算送审前办理完成所有与工程有关的签证，结算审核过程中一律不得补办；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结算应实事求是，并承诺工程结算核减率不超过 6%(含 6%)。工程结算核减率如超过 6%，超过部分的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审计费用由承包人直接支付给审计单位，否则，发包人有权在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该费用。

### **第 7 条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3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前，甲方会对材料进行检测，若检测不合格，乙方须承担每项材料合价的%为违约金，并由乙方重新提供符合工程要求的材料，直到检测合格为止，工期不予顺延。

### **第 8 条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应在施工前及时书面提出。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 **第 9 条奖励和违约责任**

9.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

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支付滞纳金。

9.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5000 元滞纳金，第 8 天起每 10000 元/天。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节点工期延误（节点工期按经过甲方审核通过的施工进度计划执行），乙方支付甲方元/天滞纳金；工期延误超过天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须按照合同总价的%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按价赔偿。

9.4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7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第 10 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第 11 条其它约定：**

- 1、工程结算审计工作由甲方考虑中介机构实施工程结算审计。
- 2、工程施工管理及监理工作、竣工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
- 3、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害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 4、其他未尽事宜详见采购、响应文件。

#### **第 12 条附则**

- 12.1 本合同保修期为 2 年。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 12.2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1 份。
-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见证方：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江苏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人：

## 第五章 评审细则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对单个供应商的评分偏离评审小组平均分 $\pm 8\%$ 时，该评审人员需作出书面说明。对偏离超过平均分 $\pm 8\%$ 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如上述正偏离、负偏离分别出现2个以上的，只对偏离最大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

4、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 二、对于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

注：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内容	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商务标 (30分)	价格标准 (10分)	以有效投标人（通过符合性筛选）报价中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基准价格分为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报价） $\times 10$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分。	10	
	类似业绩 (15分)	投标单位近三年来（2019年6月1日至今）承接过与本项目类似业绩的，有一个得5分，最高得15分。	15	提供合同原件及中标通知书原件。中标通知书是指依据《招标投标法》或《政府采购法》规定所取得的中标通知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项目团队 实力 (5分)	投标人拥有完善管理、制作、售后服务团队，以上人员有一人得1分，最高得5分。（需提供售后服务机构人员近3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	5	提供相应人员的社保证明原件。



内容	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技术标 (70分)	施工技术 方案 (55分)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的施工总体部署进行打分，总体部署合理详细的得 8-11 分，总体部署较合理详细的得 4-7 分，总体部署一般得 3-1 分，不提供不得分。	11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对本工程特点提出的针对性措施进行打分，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8-11 分，措施较合理可行的得 4-7 分，措施一般得 3-1 分，不提供不得分。	11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的主要施工方法进行打分，主要施工方法合理详细的得 8-11 分，主要施工方法较合理详细的得 4-7 分，主要施工方法一般得 3-1 分，不提供不得分。	11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及措施进行打分，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及措施详细合理的得 8-11 分，较详细合理的得 4-7 分，质量安全保证措施一般得 3-1 分，不提供不得分。	11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的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进行打分，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8-11 分，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较合理可行的得 4-7 分，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一般得 3-1 分，不提供不得分。	11	
	售后方案 (15分)	评委根据售后服务维修响应时间及完成维修时间承诺、技术支持比较后进行打分。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7-10 分，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可行较合理可行的得 4-6 分，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一般得 3-1 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投标人投标时，在施工现场 3 公里范围内设有售后服务场所和零配件、成品加工场地，能自行解决加工、仓储的。需提供上述场地所证明材料、仓库产权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得 5 分；（租赁场地的，需提供租赁协议原件；）	5	

## 第六章 格式附表

### 政府采购告知书

尊敬的投标人、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政府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对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政府采购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

- （一）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投标人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投标人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失信行为，由采购代理机构报告财政部门，财政部门调查核实后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予以失信记录，情节严重的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 （一）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谋取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
- （七）响应文件中故意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资质及其他证明材料，或未携带上述原件或者公证件的；
- （八）已响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无故不参加的，或者在有效期内擅自撤销投标（响应文件），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 （九）被确定为成交人或成交候选投标人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人资格，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十）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 （十一）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十二）不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扰乱评审现场的；

- (十四)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或者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 (十五) 擅自变更、解除合同的；
- (十六) 实物配发和定点采购投标人所提供产品或服务价格高于成交价格或承诺的；
- (十七)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十八) 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失信行为。
- (十九) 在常州市域内一年内两次以上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均查无实据的；
- (二十)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材料的。
- (二十一) 不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的。

投标人有上述第（一）至（六）项情形的，成交结果无效。

附件一：

##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号”磋商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及其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设计、制造、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2、我方承诺质保期为1年。

3、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承诺该磋商响应文件在公开招标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7、愿意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8、我单位认为采购人有权决定中标者，还认为政府采购最低投标价是中标的主要条件，但不是唯一的中标条件。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二：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_\_\_\_\_

(\_\_\_\_\_号)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三：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授权\_\_\_\_\_（被  
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_\_\_\_\_（\_\_\_\_\_号）项目投标的合法代理人，全权  
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  
对代理人的所有签字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四：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附件五：

##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项目负责人	
工期	
质量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表式参考，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调整



附件六：

## 清单报价表

投标人（盖章）：

按工程量清单报价，详见电子档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七：

###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八：

###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年度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可附合同复印件、验收报告或用户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九：

### 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标准）偏离表

设备名称	标书要求参数	投标设备参数	偏离值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请各位供应商按照以下表格形式逐项应答配置要求内容，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货物类项目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样本/技术资料等。

附件十：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 供应商如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 以下情形不影响声明有效性，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1）划型标准中个别行业不涉及的指标未填写或填写错误的；（2）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的；（3）投标供应商是非企业性质的或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属于明显不实的声明函，评委将不予认定其有效，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注：投标人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附件十一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十二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 友情提醒

各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单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无效响应，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 请谨记竞争性磋商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磋商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

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密封**，**U盘应当单独密封**，并在封袋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3.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文件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或核查。

4. 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 因竞争性磋商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磋商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贵单位有针对性的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6. 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7. 请精心仔细**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是**加粗部分的文字**。如有疑问，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单位十分欢迎贵单位对招标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最后祝您磋商成功！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建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